

《瓦解》的司法叙事：阿契贝对殖民法与伊博习惯法的双重批判

卢炳政¹ 蓝婷²

(1.四川外国语大学, 重庆 400000, 2.四川外国语大学, 重庆 400000)

摘要: 本文聚焦钦努阿·阿契贝《瓦解》中的司法叙事, 以伊博族习惯法与英国殖民法律的碰撞为核心, 从宗教法、财产法、教育法三个维度, 剖析两种文明世界观的激烈碰撞。研究发现, 殖民法律以暴力与掠夺为本质, 瓦解了伊博习惯法的社群与神圣根基; 而伊博习惯法自身的僵化与暴力缺陷, 使其难以抵御殖民现代性的冲击。阿契贝以双重批判立场既揭露殖民法律的压迫本质, 也不回避本土法律的内在顽疾, 最终揭示核心命题: 传统若要在文化碰撞中存续发展, 必须以批判性反思为前提, 摒弃自身不合理性与殖民法的压迫性, 在传统价值内核与现代性合理要素之间寻找平衡。

关键词: 《瓦解》; 阿契贝; 司法叙事; 习惯法; 殖民法; 双重批判

基金项目: 2025年四川外国语大学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SISU2025YZ065)——阿契贝《瓦解》中的司法民族志书写研究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3.274

1. 引言

钦努阿·阿契贝(Chinua Achebe)是现代非洲文学核心人物, 被誉为“非洲文学之父”。他始终致力于打破西方殖民话语对非洲野蛮化、边缘化的刻板叙事, 重构非洲文化的主体性与历史话语权。1958年出版的《瓦解》(Things Fall Apart), 凭借对伊博部落(Igbo)乌姆菲亚(Umuofia)在英国殖民入侵下社会结构、本土文化与生活方式崩塌过程的细腻书写, 成为非洲英语文学经典。《瓦解》不仅是首部让非洲文学真正走进全球视野的经典, 更以从非洲“内部”(Duerdon and Pieterse 4)视角记录殖民创伤的独特立场, 为理解殖民主义对非影响提供了不可替代的范本。

《瓦解》的意义远不止于一部描绘文化危机的小说。阿契贝以奥贡喀沃(Okonkwo)的悲剧命运为线索, 将殖民冲击的核心从文化习俗的瓦解延伸至制度权力的博弈。伊博人拥有一套完善的司法体系, 其以祖先神谕(Agbala)为权威、社群共识为基础、恢复性正义为目的; 当英国殖民者带着教堂与法庭进入伊博社会时, 他们摧毁的不仅是祖先崇拜等表层习俗, 更是支撑伊博社群存续千年的习惯法体系。这套司法制度与殖民当局以理性证据为核心、以规训惩罚为手段的英国法律形成尖锐对抗——这种对抗并非对等的文明对话, 而是殖民势力以法律为工具对本土制度的强制碾压, 也为阿契贝的双重批判提供了核心场域。

通过阿契贝对破碎亲属规范(如恩沃埃埃在传教士教育影响下背弃祖先信仰)与强制推行的英国普通法的刻画, 我们得以见证法院、学校、成文法等殖民机构如何沦为摧毁伊博族习惯法的策略性工具。这种系统性瓦解迫使社群陷入马哈茂德·曼达尼(Mahmood Mamdani)所称的“二元公民身份”(16): 一种在强加的殖民合法性与遭抹除的本土法学体系之间撕裂的破碎身份。而这种身份撕裂的核心, 正是伊博族习惯法的瓦解与殖民法律的强制植入, 这也构成了小说司法叙事的核心关切。

需明确的是, 本研究所言“司法叙事”, 特指阿契贝在小说中通过具象化情节、人物命运与制度碰撞, 对法律实践、正义观念及权力关系的文学书写, 其核心是通过伊博习惯法的运行逻辑、殖民法庭的暴力实践, 以及二者冲突引发的社会裂变, 具象呈现法律殖民主义的本质与文化碰撞的深层张力。而本研究的核心立场即“双重批判”: 既批判殖民法的暴力霸权与文化掠夺, 也直面伊博习惯法在神权依赖、性别等级等方面的内在局限, 且这一批判将通过宗教法、财产法、教育法三个核心维度具体展开。在此基础上, 本研究以文学与法学的跨学科视角

作者简介: 卢炳政(2000—), 男, 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非洲文学;

蓝婷(1999—), 女, 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非洲文学;

通讯作者: 卢炳政

为切入点，立足西非文学经典《瓦解》的司法叙事，探讨文学书写如何具象化记录法律殖民主义的暴力本质，进而阐释阿契贝的双重批判立场及其后殖民法理学启示。

2. 殖民法律暴力：阿契贝的批判维度

《瓦解》中的伊博族有一套独特的司法体系，这套体系“完善且有效”（Rhoads 65）。伊博族的法律体系以传统习俗、宗教信仰和氏族集体意志为核心，紧密围绕维护部落秩序、敬畏祖先与神灵展开，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伊博族法律核心来源是氏族传统习俗与神权意志，地母阿尼、丘陵之神阿格巴拉等神灵及祖先灵魂被视为法律的终极赋者。伊博族法律有效地维护着社会秩序，“确保氏族的生存并巩固其传统”（Osei-Nyame 12）。伊博族的法律体系通过多层级的约束与调节机制，将个体行为、家庭关系、氏族利益与神灵意志绑定，形成了殖民前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

伊博族的法律体系通过多层级的约束与调节机制，将个体行为、家庭关系、氏族利益与神灵意志绑定，形成了殖民前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而这一稳定体系，在英国殖民法的强制介入下被彻底打破。殖民法院以法律为压迫工具，打破了伊博族既有的法律体系与社会秩序。英国殖民者意图建立“一个以英国判例为范本的社会”（Reichman 55），对伊博族本土法与本地实际予以粗暴漠视。作为白人殖民统治的政治工具，殖民法院并非独立司法机构，其运作完全服务于白人对伊博族的控制与掠夺。殖民法庭合法性源于白人殖民当局，而非伊博族的文化认同，核心功能是通过法律外衣确立殖民权威，镇压本土反抗。例如，白人在乌姆奥菲亚设立法院后，首要任务是维护基督徒利益、镇压对殖民秩序的挑战。法院由“无知的行政长官”（阿契贝 156）主导，其既不了解伊博族的习俗与神权传统，也无视本土社会的运行逻辑；辅助审判的差吏多来自外地，被伊博族称为“科特玛”（156），因蛮横且不熟悉本土文化而遭普遍憎恨。殖民法院毫无程序正义可言，常用欺骗性传唤、非法监禁和肉体虐待等手段镇压反抗者：行政长官以协商教堂冲突为由，邀请六位部落首领举行“所谓的谈判”（172），却在他们陈述案情时突然逮捕、戴手铐关入守卫室；监禁期间，差吏剃光首领们的头发、剥夺饮食、强迫撞头，肆意羞辱有头衔者的尊严。这种先逮捕后罗织罪名的暴力模式，既违背了法学意义上“程序正义”的核心原则，又与伊博习惯法“先听证后裁决”的程序正义传统形成鲜明对立，尽显殖民法律的霸权本质。

殖民法院的处罚不以秩序修复为目的，而以震慑反抗、掠夺资源为核心。其一方面通过暴力惩罚确立权威，另一方面通过罚款掠夺财富，这种惩罚加掠夺的双重属性，与伊博习惯法“处罚即修复”的逻辑完全对立。更值得批判的是，殖民法院将伊博族文化习俗斥为“野蛮”，强制推行白人价值观作为唯一标准：斯密士牧师的信徒埃诺克斯撕毁祖先灵魂的面具，殖民法院不仅未追究其亵渎神灵的行为，反而予以保护。这实质是否定伊博族的文化尊严，强迫其接受欧洲宗教与法律逻辑。

殖民法的暴力本质已充分暴露，而伊博习惯法自身的僵化与暴力缺陷，使其难以形成有效抵抗，二者的对立构成了阿契贝双重批判的核心场域。

3. 冲突中的双重审视：伊博习惯法的局限与殖民法的霸权

前文已揭示殖民法律以暴力为核心的压迫本质，而这种压迫并非孤立存在，其与伊博习惯法的碰撞，构成了阿契贝展开双重批判的核心场域。两种法律的冲突并非所谓“文明对原始”的单方面碾压，而是殖民霸权与本土传统的激烈碰撞：殖民法以文明为幌子实施霸权，伊博习惯法则因自身的僵化与暴力难以抵御冲击，二者的对抗既彻底暴露了殖民法的掠夺本质，也凸显了伊博习惯法的内在局限，共同构成了后殖民社会的法律困境。

3.1 冲突本质：殖民法的压迫性与伊博习惯法的内在局限

《瓦解》中伊博族习惯法与殖民法律的碰撞，绝非单纯的司法程序冲突，而是两种文明世界观的根本对立。伊博族习惯法植根于社群团结、宗教虔诚与恢复性正义，是与部族社会结构深度交织的文化实践；英国统治者强加的殖民法律则是统治工具，以理性主义与惩罚性逻辑为根基。二者的对抗并未形成双向互动，而是殖民法对本土法的强制碾压，这既暴露了殖民法的霸权缺陷，也凸显了伊博习惯法的内在局限，最终加速了伊博族社会的分崩离析。

伊博族习惯法的核心特征是社群本质与神圣根基。其合法性并非源于成文法规，而是来自部族集体意志、祖先权威，以及大地女神阿尼、神谕阿加拉等神灵的意志。伊博族司法体系“竭力恢复社会安全，而不诉诸惩罚”（Elechi 398）。伊博族习惯法法律是一种社群实践。小说中，纠纷由长老会议或埃格伍古（Egwugwu）裁决，惩罚的目的是“解决纠纷”（83），修复社会与神圣秩序，而非惩罚个体。例如，奥贡克沃意外杀死埃塞乌杜之子的行为被判定为“女性的罪行”（111），判处七年流放。这一判决既净化了血迹污染的土地，也让部族得以维持与神灵的和谐。但伊博族的习惯法并非毫无缺陷。对超自然权威的依赖也导致了将孩子视为不祥之物而遗弃的

残忍行为；此外，僵化的性别等级制度也使女性与贱民奥苏 (Osú) 处于边缘地位。

相比之下，殖民法律是一套自上而下的世俗体系。殖民法核心原则是理性证据与国家权威，“背后的意识形态早已为殖民法律事业奠定了正当性基础” (Reichman 66)。这些原则与伊博族法律逻辑直接对立。司法裁决需依据证人证词与实物证据，将神谕与祖先智慧斥为野蛮迷信。殖民法庭由无知的行政官与腐败的信使科特马运作，始终将殖民利益置于正义之上。白人法庭把一块有争议的土地被判给恩纳玛家 (157)，并非因其拥有习惯法上的权利，而是因为他们贿赂了法庭信使。这一裁决将对伊博人而言神圣的土地简化为商品。殖民法律的惩罚性本质及其对文化语境的漠视，使其沦为压迫工具而非正义载体。

3.2 宗教法冲突：神权司法的僵化与世俗法庭的文化霸权

宗教信仰是伊博族习惯法的灵魂，是伊博族社会秩序的基石。对伊博人而言，法律并非人类发明，而是祖先与神灵意志的体现。然而，殖民世俗法庭否定超自然权威，将法律简化为理性的世俗治理工具。这种神圣与世俗司法逻辑的碰撞，不仅动摇了伊博族宗教法的合法性，也侵蚀了部族的精神凝聚力。

伊博族宗教法的合法性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祖先共融、神谕权威与仪式执行。伊博人相信祖先与生者共存，其意志通过埃格伍古面具审判具象化，即部族长老佩戴象征祖先神灵的面具，代表祖先行使裁决权。埃格伍古面具审判赋予“法律和习俗神圣的约束力” (Irele 6)，因此埃格伍古的裁决被视为绝对正确。第十章中，埃格伍古裁决乌佐乌鲁的婚姻纠纷，命令乌佐乌鲁用一壶酒道歉。这一判决既修复了家庭和谐，也维护了部族的道德准则。神谕，尤其是阿加拉，是伊博族法律的另一核心支柱。它们仲裁超出人类判断范围的纠纷，如谋杀、作物歉收或伊克美弗纳等俘虏的命运。当神谕下令处死伊克美弗纳时，部族无条件服从，因为违抗神谕意味着招致神灵的愤怒。宗教法还通过仪式强制执行。禁止暴力的和平周与向阿尼的献祭，确保部族行为与神意保持一致，使守法成为一种精神责任。

殖民世俗法庭否定这一神圣逻辑，强加了一套理性主义的司法体系。殖民行政官对伊博族文化一无所知，将神谕贬为木偶，将埃格伍古审判视为野蛮仪式。司法裁决依赖证人证词与实物证据，完全无视罪行的精神维度。殖民法庭还保护违反伊博族宗教禁忌的基督教皈依者。当埃诺克斯下埃格伍古的面具时，法庭没有惩罚他，反而逮捕了报复性摧毁教堂的部族领袖。这种选择性执法表明，殖民法律的公平理性只是幌子，其真实目的是强加基督教与欧洲价值观，压制伊博族宗教身份。

这场碰撞对伊博族社会造成了灾难性后果。宗教法曾为部族提供了共同的目标与合法性，其仪式与裁决将个体与社群、神灵紧密联结。当殖民法庭否定这一神圣权威时，部族失去了精神支柱。伊博族人民对伊博族神灵未能保护部族感到幻灭，进一步加剧了社群分裂。神圣与世俗法律的对抗，由此成为传统与现代性冲突的隐喻，这场冲突让伊博族社会陷入迷茫。

3.3 财产法冲突：社群所有权的消解与土地商品化的剥削

土地是伊博族社会组织的一大核心。伊博族财产法的核心特征是社群所有权与神圣联结。其氏族集体精神围绕着“土地的神圣性、祖先应受尊重的权利以及氏族生存的首要地位” (Oliver 123) 三个传统。对伊博人而言，土地并非私有商品，而是神灵的馈赠，由部族为当代人与后代子孙托管。继承权遵循社群原则，确保资源分配服务于集体生存。然而，殖民统治强加了私有财产权制度，将土地商品化，摧毁了部族的社群精神，使财产法沦为经济剥削的工具。这一转变不仅破坏了伊博人与土地的关系，也撕裂了维系部族的社会纽带。

伊博族财产法植根于土地属于部族，而非个人的信念。部族将土地分配给成员耕种，但所有权仍归集体所有。奥贡克沃流放期间，他的土地由其他部族成员耕种，这体现了使用即占有的原则，既确保土地不会闲置，也彰显了资源共享的社群本质。土地更具有不可分割的神圣性。祖先神灵栖息于此，耕种土地必须遵守严格的禁忌与仪式，任何对土地的亵渎都被视为对祖先与神灵的冒犯。

殖民统治通过将土地视为商品，彻底颠覆了这一体系。传教士被授予“凶森林” (Evil Forest)，建造教堂，这既是对土地的亵渎，也象征着殖民势力对伊博族神圣地理空间的否定。殖民法庭进一步强化了商品化。在土地纠纷案件中，法庭因恩纳马家族贿赂信使而将土地判给他们，将土地这一神圣的社群资源简化为经济交易的对象。这一判决直接违反了伊博族习惯法。

土地商品化与带来了毁灭性的社会后果。对伊博人而言，土地不仅是经济资源，更是社群身份的象征，因为它将生者与祖先、神灵紧密相连。当土地成为商品，这种精神联结被打破，部族的社会纽带也随之瓦解。白人法庭基于贿赂作出的不公裁决，不仅制造了直接的利益冲突，更侵蚀了社群内部的信任，削弱了人们对奥贡克沃等传统权威的尊重，进而加剧了社会分裂与整个社会的瓦解。阿契贝对这一转变的刻画表明，殖民财产法摧毁了部族的经济与社会根基，使他们沦为殖民统治的受害者。正如奥比埃里卡哀叹的那样：“他在那些使我们团结一致

的东西上面割了一刀，我们已经瓦解了”（157）。

3.4 教育法冲突：口头传统的局限与殖民教育的思想控制

教育是一切文化的命脉，对伊博人而言，教育是一种社群性的口头实践，传递祖先智慧、道德价值观与生存技能。伊博族的教育法虽未成文，却通过讲故事、仪式与社群参与运作，将个体培养为负责任的部族成员。殖民统治引入了教会学校，这些学校优先传授基督教教义与欧洲价值观，以“认知灭绝”，即本土知识的消亡，取代了口头教育。这不仅切断了年轻一代与文化根源的联结，还将他们培养成殖民利益的服务者，完成了思想殖民。

伊博族口头教育是一种社群性的整体实践，讲故事是其核心。通过故事，伊博族人“作出道德或说教性评”或是“传播有关过去传说和辉煌的知识”（Bawa, Essobiyou and Likambantién 39）。奥贡克沃给儿子们讲述“富有男子气概的暴力和流血故事”（48），以灌输部族的男性理想。女性与儿童也参与其中。埃喀维菲给女儿埃玛金讲述乌龟的故事，传授机智与谦逊。

殖民教会学校否定这一口头传统，强加了一套文本导向的教育体系，优先传授欧洲知识与基督教教义。尽管伊博人皈依基督教很大程度是为了“享受作为基督徒所能获得的回报”（Ekechi 105），但是殖民教育损害了民族文化归属感。奥贡克沃的儿子恩沃依埃被教会学校吸引，并非因为基督教教义，而是因为赞美诗与故事让他得以摆脱父亲的暴力男性气质。基督教教导使得他否定部族价值观。他抛弃原名恩沃依埃，改用依撒克，并与家人断绝关系。教会学校不仅传授新知识，还摧毁了伊博人的自我价值感与文化归属感。

认知灭绝的后果极为深远。在教会学校接受教育的年轻一代，与口头传统及社群价值观渐行渐远。他们不再理解部族的禁忌、仪式或道德准则，拒绝长老的权威，“文化对他们不再具有凝聚力”（陈榕 163）。奥贡克沃与长老们坚守传统教育，而恩沃依埃等皈依者则拥抱欧洲价值观，使部族陷入分裂。教会学校还服务于殖民利益。它们将伊博族人培养为“法庭书记”与“教师”（162），这些劳动者能够为殖民行政机构服务。这使教育沦为经济与政治统治的工具，伊博人被训练成服从者而非反抗者。然而，阿契贝也揭示了殖民教育的矛盾性。它在摧毁本土知识的同时，也为受压迫者提供了出路。这种复杂性凸显了阿契贝的批判。认知灭绝不仅是知识的丧失，更是能动性的丧失，伊博人被剥夺了自我定义的能力，“口语叙事传统已被入侵的西方书写传统所取代”（朱峰 140），被迫通过欧洲人的视角看待世界。

最终，伊博族口头教育与殖民教会学校的碰撞，完成了伊博族社会的瓦解。失去了氏族文化凝聚力，部族再也无法抵抗殖民统治。阿契贝对这场教育对抗的刻画，深刻批判了殖民主义的暴力。

4. 结语

阿契贝通过宗教法、财产法、教育法三个维度的司法叙事，完成了对殖民法与伊博习惯法的双重批判。阿契贝并非简单否定任一体系，而是指向后殖民社会的良性法律建构路径，即摒弃殖民法的压迫性与本土法的不合理性，在传统文明的价值内核与现代性的合理要素之间寻找平衡。

阿契贝的法律书写表明，殖民法律并未简单取代伊博族法律，而是瓦解了部族的社群结构，使法律从凝聚力量沦为分裂根源。与此同时，伊博族法律的反抗虽展现了其集体行动能力，但它无法适应殖民现代性的特质注定其走向消亡。阿契贝承认“就像其它民族的过去一样，我们的过去也有好的和不好的方面”（9），因此其辩证刻画既不美化“原始”，也不合法化“文明”，反而揭示了殖民主义的暴力干预如何打破伊博族社会的脆弱平衡，留下一个两种体系都无法填补的真空。

阿契贝的后殖民法理学思考，始终以辩证审视为核心，既拒绝殖民话语对本土文明的全盘否定，也不回避本土法律体系的内在顽疾。这种辩证性首先体现在双重批判的立场上：面对殖民法院的司法暴力，阿契贝毫不留情地揭露其本质；而对伊博族本土法律，他同样没有美化，而是直面其不合理性。这种双重批判意识，更指向本土文明的必要自我批判。阿契贝笔下的本土法律存在内部反思的可能，奥贡克沃杀死伊克美弗纳后内心的动摇，暗示本土法律的神圣性已出现裂痕。角色的困惑，本质是阿契贝赋予本土文明的自我审视能力：传统若要存续，不能依赖神权的绝对权威，而需直面自身的暴力与僵化。

阿契贝的辩证思考在于，法律现代性不应是殖民暴力的附庸，本土性也不应是野蛮的代名词；后殖民社会的法律建构，需以自我批判为前提，在保留本土文明价值内核的同时，剔除暴力与不平等，最终走出一条既非殖民复刻、也非传统固化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 Duerdon, Dennis, and Cosmo Pieterse, eds. *African Writers Talking*. London: Heinemann, 1972. Print.
[2] Mamdani, Mahmood. *Citizen and Subject: Contemporary Africa and the Legacy of Late Coloni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3] Rhoads, Diana Akers. "Culture in Chinua Achebe's *Things Fall Apart*."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36, no. 2, 1993, pp. 61-72.
- [4] Osei-Nyame, Kwadwo. "Chinua Achebe Writing Culture: Representations of Gender and Tradition in *Things Fall Apart*." *Chinua Achebe's Things Fall Apart: New Edition*, edited by Harold Bloom, Bloom's Literary Criticism, 2010, pp. 5-22.
- [5] Reichman, Ravit. "Undignified Details: The Colonial Subject of Law." *Chinua Achebe's Things Fall Apart: New Edition*, edited by Harold Bloom, Bloom's Literary Criticism, 2010, p. 51-67.
- [6] 阿契贝.《瓦解》.高宗禹译,重庆出版社,2008.
- [7] Elechi, O. Oko, et al. "THE IGBO INDIGENOUS JUSTICE SYSTEM." *Colonial Systems of Control: Criminal Justice in Nigeria*,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2008, pp. 395-416.
- [8] Irele, F. Abiola. "The Crisis of Cultural Memory in Chinua Achebe's *Things Fall Apart*." *African Studies Quarterly*, vol. 4, no. 3, 2000, pp. 1-40.
- [9] Lovesey, Oliver. "Making Use of the Past in *Things Fall Apart*." *Chinua Achebe's Things Fall Apart: New Edition*, edited by Harold Bloom, Bloom's Literary Criticism, 2010, pp. 115-139.
- [10] Bawa, Kammampool, Siro Essobiyou, and Kombate Likambantién. "Folklore and Cultural Identity: A Study in Chinua Achebe's *Things Fall Apart*." *European Journal of Literatur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Studies*, vol. 7, no. 2, 2023, pp.26-43
- [11] Ekechi, F. K. "Colonialism and Christianity in West Africa: The Igbo Case, 1900-1915." *The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vol. 12, no. 1, 1971, pp. 103-15.
- [12] 陈榕."欧洲中心主义社会文化进步观的反话语——评阿切比《崩溃》中的文化相对主义."外国文学研究 .03(2008):158-169.
- [13] 朱峰."家乡土地上的流浪者:《瓦解》中奥贡喀沃的悲剧."外国文学评论 .04(2013):130-142.
- [14] Achebe, Chinua. "The Role of the Writer in a New Nation." *African Writers on African Writing*, edited by G. D. Killam, Heinemann, 1973, pp. 7-13.

Judicial Narrative in *Things Fall Apart*: Chinua Achebe's Dual Critique of Colonial Law and Igbo Customary Law

Lu Bingzheng¹, Lan Ting²

(¹ School of English Studies,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China; ² School of English Studies,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judicial narrative in Chinua Achebe's *Things Fall Apart*. Taking the collision between Igbo customary law and British colonial law as its core, it analyzes the fierc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worldviews of these two civilizations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religious law, property law, and education law. The study finds that colonial law, whose essence lies in violence and plunder, has undermined the communal and sacred foundations of Igbo customary law; meanwhile, the inherent rigidity and violent flaws of Igbo customary law have made it difficult to resist the impact of colonial modernity. From a stance of dual critique, Achebe not only exposes the oppressive nature of colonial law but also does not evade the inherent flaws of indigenous law, ultimately revealing the core proposition: for tradition to survive and thrive amid cultural collision, it must be premised on critical reflection—abandoning both its own irrationalities and the oppression of colonial law, and seeking a balance between the cor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nd the rational elements of modernity.

Keywords: *Things Fall Apart*; Chinua Achebe; Judicial Narrative; Customary Law; Colonial Law; Dual Critique